

贵州省 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释义

GUIZHOU SHENG DIANTI ANQUAN GUANLI BANFA SHIYI



张伟力 唐林 / 主编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 州 省
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释 义

张伟力 唐 林 主编

 贵 州 出 版 集 团
贵 州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释义 / 张伟立, 唐林主编.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221-12120-2

I. ①贵… II. ①张… ②唐… III. ①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法律解释-贵州 IV. ①D927.730.2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6526 号

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释义

张伟力 唐 林 主编

出版发行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会展东路 SOHO 办公区 A 座

邮 编 550081

印 刷 贵阳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字 数 170 千字

印 张 13.5

印 数 10100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1-12120-2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张伟力(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唐 林(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副主编 舒葳韧(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徐国骏(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编 委 李 勇 刘开运 孔京棣 宋万贵 杨 鹏

周 嵘 管新文 邹志勇 刘宏宇 付 勇

郭晓东 刘志鹏 刘晓滨 毛 健

编写说明

电梯是现代社会的重要交通工具,具有使用面广、使用场所多,运行频繁等特点,是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中密不可分,且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特种设备。随着贵州省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以及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电梯使用已覆盖全省所有区县。由于电梯的数量不断增长,覆盖面不断扩大,全省电梯呈现增速快、老旧程度逐年增高、覆盖面广的发展趋势。截至2016年7月底全省电梯保有量已达5.5万余台,使用10年以上的电梯达3000余台,人民群众对舒适安全乘梯的要求不断提高,给电梯安全管理提出了新的课题。电梯既涉及安全,也涉及民生和社会稳定,一旦发生事故或出现故障,将直接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日常生活便利。

2014年1月1日《特种设备安全法》颁布实施,对依法做好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但在实际电梯安全管理中,还存在电梯安全主体责任不明确、维保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电梯大修或更新改造资金提取使用困难、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推行缓慢、电梯应急救援机制不完善等问题。

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已不能满足贵州省电梯安全发展的需要和人民对电梯安全舒适使用日益增长的需求。鉴于此,迫切需要制定符合贵州省实际的电梯安全管理地方法规,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电梯的安全管理,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和要求,省政府法制办和省质监局共同组成起草小组,研究拟订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草案。起草小组在广泛调研、多方征求意见、借鉴省外立法经验和管理方式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草案)》。2016年1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了《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2月7日贵州省人民政府第168号令颁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按照“突出实际、强化管理、科学可行、多元共治”的原则,在现有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框架下,结合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实际,进行了细化和创新,总体思路突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事前预防。重点强化了以下五方面的制度措施:一是强化电梯使用和质量的源头把关。对电梯选型配置、产品制造质量、制造单位售后服务及跟踪调查等作了规定。二是强化落实生产经营使用维保单位主体责任。明确了5种情形下电梯安全管理责任主体,规定了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实施质量信誉考核和失信惩戒制度等。三是强化政府监管,明确各有关部门电梯管理职责,完善监管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四是强化电梯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置。对应用大数据增强

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推行电梯安全责任险、提高电梯本质安全、保障通信信号覆盖、完善电梯应急处置和救援机制等作了规定。五是强化电梯安全使用。简化了电梯大修、改造、更新资金的提取和使用,规定了乘客使用电梯时的行为守则和运送易造成电梯损坏的材料、物品的防护措施等。《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宗旨,明确了调整范围、理顺了监管机制、落实了安全责任,加强了应急处置,有利于从制度上、源头上有效防范、减少电梯事故的发生,有利于从根本上强化电梯安全管理,为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制保障。

《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全面依法治国精神的具体体现,标志着贵州省电梯安全工作向科学化、法制化方向迈进了一大步,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对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关切,对维护电梯质量安全、推动安全生产,服务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学习、宣贯,便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的工作人员,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单位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消费者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理解和掌握立法精神和条款内容,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确保《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顺利贯彻实施,我们组织编写了《贵州省电

梯安全管理办法释义》，对《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逐条进行了阐述和解释。同时，还收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供大家学习参考。

本书可以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宣传、学习《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辅导用书，也可以作为电梯安全管理知识培训教材。

本书编委会

201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目的依据】	1
第二条【适用范围】	3
第三条【政府职责】	6
第四条【部门职责】	7
第五条【宣传教育】	9
第六条【推行保险】	10
第七条【新技术应用】	11
第八条【行业自律】	12
第九条【投诉举报规定】	14
第二章 电梯选型配置、生产、经营	16
第十条【选型配置要求】	16
第十一条【建设或产权单位要求】	17
第十二条【电源和监控要求】	18
第十三条【建筑工程监理、施工单位要求】	20
第十四条【生产单位许可要求】	22
第十五条【生产单位人员要求】	23
第十六条【制造单位要求一】	24
第十七条【制造单位要求二】	25

第十八条【产品质量及出厂要求】	26
第十九条【安装、改造、修理要求】	29
第二十条【电梯移装要求电梯移装要求】	33
第二十一条【安装、改造、修理规定】	34
第二十二条【经营要求】	36
第三章 电梯使用、维护保养	38
第一节 电梯使用	38
第二十三条【使用管理单位的确定】	38
第二十四条【使用登记】	40
第二十五条【使用登记变更、注销】	41
第二十六条【使用管理单位安全管理义务】	42
第二十七条【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50
第二十八条【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	52
第二十九条【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信网络覆盖要求】	53
第三十条【紧急情况下住宅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资金使用】	54
第三十一条【乘客安全守则】	59
第三十二条【部分电梯操作要求】	61
第三十三条【公众聚集场所要求】	62
第三十四条【轿厢装修】	63
第三十五条【救护救治规定】	64
第三十六条【定检要求】	65
第三十七条【安全技术档案建立】	66
第三十八条【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的情形】	69
第二节 电梯维护保养	71
第三十九条【维护保养单位的资质要求】	71

第四十条【维护保养合同】	72
第四十一条【维护保养合同】	73
第四十二条【信息告知及变更】	73
第四十三条【维护保养单位职责】	76
第四十四条【重大隐患报告规定】	77
第四十五条【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培训要求】	78
第四章 电梯检验、检测	80
第四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	80
第四十七条【禁检规定】	82
第四十八条【检验条件】	85
第四十九条【定期检验时限要求】	86
第五十条【隐患告知和报告】	87
第五十一条【检验检测责任】	88
第五十二条【检验检测投诉处理】	89
第五章 监督管理	91
第五十三条【老旧电梯监督检查】	91
第五十四条【隐患处置】	93
第五十五条【信用管理】	100
第五十六条【电梯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建设】	103
第五十七条【约谈】	105
第五十八条【投诉、举报处理】	10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11
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机关】	111
第六十条【制造单位的法律责任】	111
第六十一条【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113
第六十二条【销售单位的法律责任】	113

第六十三条【使用管理单位的法律责任之一】	114
第六十四条【使用管理单位的法律责任之二】	116
第六十五条【维护保养单位的法律责任之一】	118
第六十六条【维护保养单位的法律责任之二】	119
第六十七条【行政机关的法律责任】	120
第七章 附则	122
第六十八条【“业主”的定义】	122
第六十九条【施行日期】	122
 附录一	
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123
 附录二	
关于《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144
《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	147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55
 附录四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79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9条。明确了本办法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原则和基本方式,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在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推行,行业协会的作用,电梯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鼓励采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加强电梯安全管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降低电梯故障率,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立法的必要性

电梯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日常生活,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近年来,全省电梯数量高速增长,已覆盖所有区县,并形成向乡镇发展的趋势。随着电梯保有量的不断增多和覆盖范围的扩大,电梯安全管理中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和情况:一是电梯选型配置不当,导致电梯“先天不足”,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二是电梯安全使用管理主体责任不明确,安全使用管理责任难于落实;三是维保质量不高、电梯故障较多;四是住宅电梯大修或更新改造资金提取使用困难,更新改造资金不到位,电梯隐患不能及时有效得到治理;

五是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推行力度不够,电梯事故赔偿能力较弱;六是电梯应急救援机制不完善,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这些问题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与生活质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现行电梯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已不能满足现实需要。因此,有必要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电梯安全管理规章,进一步落实电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监管,预防和减少电梯安全事故,降低电梯故障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立法的目的

(一)加强电梯安全管理

加强电梯安全管理是制定本办法最直接的目的。电梯安全事关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稳定,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是一项需要不断加强和完善的重要工作。特别是在我省电梯数量高速增长的过程中,电梯安全管理基础比较薄弱,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明确,违法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电梯的行为仍不同程度存在,故障率较高、困人事件频发,电梯事故时有发生,电梯安全管理亟待进一步加强。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就得不断地加强电梯管理的法制建设,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使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二)预防和减少事故,降低电梯故障率

预防和减少事故,降低电梯故障率,是制定本办法的基本目的。电梯安全管理的成效是通过故障率和事故率来衡量的,电梯故障率低,电梯事故不发生或少发生表明电梯安全管理成效明显,反之则表明电梯安全管理成效较差。制定本办法,就是从制度、体制、机制方面出发,提出措施和办法,降低电梯故障率,预防和减少事故。

由于电梯是机电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其零部件及元器件会老化、失效和磨损,要求电梯不出现故障是不现实的。由于物的不安全因素和人

的不安全行为的客观存在,要完全杜绝电梯事故也是不现实的。我们所要做的是通过科学有效的监管,进一步落实电梯生产、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单位的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地降低故障率,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这既是我们努力追求的目标,也充分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三)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是制定本办法的根本目的。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降低电梯故障率,归根到底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这是以人为本理念的本质要求。从实际情况看,各类电梯事故给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因此必须深刻的汲取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教训,筑牢安全底线,创新电梯安全管理模式,落实电梯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三、立法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下文分别简称《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是本办法的立法依据。此外,本办法在起草和修改过程中也充分借鉴了部分省市电梯安全管理地方法规中成熟的经验和做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梯的选型配置、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电梯的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

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不适用本办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本办法适用范围、电梯目录及不适用情况的规定。

一、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对电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实行全过程的监管是我国六十年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同时也是《特种设备安全法》等上位法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本办法还将电梯的选型配置环节纳入电梯安全管理范畴,主要是因为电梯通常安装在建筑物内,是建筑物内的交通运输设备,两者具有紧密的联系,为此国家就电梯施工工程、选型和配置出台了一系列标准,如《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等标准对电梯工程建筑物、机房、井道等土建工程及其验收作了规定。又如《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住宅电梯的配置与选择》(JG/T5010)等标准对电梯配置、选型、布置、噪音等作出了规定。其他如《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49)、《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等标准对电梯也作了相应要求。电梯选型配置不当,会直接影响电梯的安全、使用和救援,并且会导致投入使用后无法整改或整改难度大、成本高等问题。因此,对电梯选型配置作出规定,能有效把好使用源头关,更好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二、电梯的定义及范围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本办法所称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其范围按照国家质检总局2014年公布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2014版特种设备(电梯)目录见表1。

表 1 特种设备(电梯)目录

代码	种类	类别	品种
3000	电梯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3100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3110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3120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3130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3200		液压驱动电梯	
3210			液压乘客电梯
3220			液压载货电梯
3300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3310			自动扶梯
3320			自动人行道
3400		其他类型电梯	
3410			防爆电梯
3420			消防员电梯
3430			杂物电梯

三、不适用本办法的情况

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如仅供业主使用的别墅电梯,其电梯的安全管理由业主自行负责,不适用于本办法。